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10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逝世后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所致,不会对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系邵根伙先生生前持有的71,515,169股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其未成年子女邵某某名下。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邵根伙先生生前持有的全部股份已完成过户。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莫云女士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于2026年2月3日因病逝世。邵根伙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7,754,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根据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6)京精诚内证字第739号《公证书》,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莫云女士继承698,016,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未成年女儿邵某某继承231,93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未成年女儿邵某某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由莫云女士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莫云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莫云女士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邵根伙先生生前持有的428,119,831股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莫云女士名下的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9月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莫云女士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123,223.1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在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323,437.16元,若中铁九局按照判决履行付款义务,后期存在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等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的通知,南京凌云收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法院”)发出的《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豫13民终470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在建设《程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南京凌云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九局”),并由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6)豫1326民初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7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中铁九局不服一审判决,向中院法院提起上诉。中铁九局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依法认定中铁九局未到期债权为1,157.33万元并作出改判;(2)本案诉讼费由南京凌云承担。经中院法院审理,认为中铁九局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1,239.80元,由中铁九局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约447.73万元。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事项在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323,437.16元,若中铁九局按照判决履行付款义务,后期存在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等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豫13民终4706号】。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 07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主责主业及培育业务的提案》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及“十五五”业务布局,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主责主业及培育业务。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十五五”发展规划》的提案》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48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新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新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马新征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马新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一、提前归并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原因	离任时间	原担任职位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新征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6月9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新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新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新任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马新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马新征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壹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初始登记信息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及文件。2026年9月7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近日,经事后核查发现,在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登记申请材料时,由于A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证证券”)经办人员未充分把握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基金”)签署的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将发行对象诺德基金部分参与认购的证券账户信息错误申报,导致股份登记错误。

公司已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更正登记信息,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具体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介绍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奥电子,证券代码:00293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5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42,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7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2026年9月28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7人,董事长余德忠、董事李军、王璞、贾伟东和独立董事叶建华、魏胜民、王京共7人出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德忠主持,董事会秘书李琳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兑付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薪酬及2023-2025年度任期绩效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余德忠、李军、贾伟东回避表决。

根据董事会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依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兑付2026年度绩效薪酬总额为378.14万元,兑付2023-2025年度任期绩效薪酬总额为887.77万元,共466.91万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6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李爱国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爱国	36.276,200	18.12%	3,075	3.07%	0.024-05-23	2026-09-2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李爱国	8,720,000	6.01%	1,028	1.02%	2025-06-13	2026-09-2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李爱国	18,029,070	12.43%	2,111	2.11%	2025-06-13	2026-09-2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合计	63,025,270	30.57%	6,195	6.19%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123,223.1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在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323,437.16元,若中铁九局按照判决履行付款义务,后期存在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等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的通知,南京凌云收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法院”)发出的《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豫13民终470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在建设《程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南京凌云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九局”),并由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6)豫1326民初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7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中铁九局不服一审判决,向中院法院提起上诉。中铁九局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依法认定中铁九局未到期债权为1,157.33万元并作出改判;(2)本案诉讼费由南京凌云承担。经中院法院审理,认为中铁九局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1,239.80元,由中铁九局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约447.73万元。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事项在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323,437.16元,若中铁九局按照判决履行付款义务,后期存在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等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豫13民终4706号】。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8月,公司单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沙特“矿业公司 Air Rjan 金矿”项目总承包合同	约10.14 (折合人民币)
2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20/12万吨/年聚碳酸酯、尼龙66项目”总承包工程(12万吨/年)	9.65
3	中国航天工程有限公司	沙特阿拉伯石化公司炼化装置维护项目BPC合同	约9.11 (折合人民币)
4	中国化学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天化化工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配套循环环保项目总承包工程(12万吨/年)	5.20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2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瀚丰”)与紫金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黄金”)全资子公司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向紫金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241,902,736股A股。同日,公司与紫金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紫金集团拟认购公司定向增发5,710,902,731股H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H股发行事宜的有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紫金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机集团财务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5月8日及5月9日发布的公告。

上述协议签署后,交易各方即组建工作组,按照约定的2026年9月30日先决条件满足期限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截至目前,绝大部分先决条件已获满足,交割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鉴于全部先决条件的满足尚需更多时间,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2026年9月28日,李金阳女士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湖武先生于2020年7月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29,716,982股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对“华阳转债”进行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近日获悉“华阳转债”已到期兑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质押的29,716,98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24日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唐湖武	是	29,716,982	57.26%	15.15%	2020/7/18	2026/9/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唐湖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拍卖的情况,具体如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5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世江	是	300	2.45	0.25	2024-05-30	2026-09-24	中国网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宏勋先生函告,获悉郑宏勋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宏勋	377,176,366	30.48%	183,400,000	48.62%	14.82%	2024-05-23	2026-09-2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郑宏勋	137,094,524	11.08%	9,000,000	6.56%	0.74%	2025-06-13	2026-09-2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尹开达	7,094,215	0.57%	0	0%	0%	2025-06-13	2026-09-2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何秀英	48	0%	0	0%	0%	2025-06-13	2026-09-2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合计	121,265,141	42.13%	192,400,000	38.18%	14.82%	0	0	188,066,854	31.59%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质押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6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李爱国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爱国	144,988,371	15.94%	86,000,000	58.67%	9.94%	2024-05-23	2026-09-2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李爱国	8,720,000	6.01%	1,028	1.02%	0.024-05-23	2026-09-2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李爱国	18,029,070	12.43%	2,111	2.11%	2025-06-13	2026-09-2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合计	63,025,270	30.57%	6,195	6.19%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